##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7 月 08 日教育部台 (91) 技 (三) 字第 91100290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4 年 04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76826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 系 (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三條 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有關教師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四、 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列各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
  - 五、 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 六、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9 至 <u>26</u>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 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部主任。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就院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分別自行公開選舉三人; 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者,得再增選一人;**學院專任教師不足三十人,** 減少一人。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規定將教師會代表納入。

前項選任委員,應考慮所屬單位已有當然委員人數及性別。

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因故出缺,依得票順序高低依序

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校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當然委員,得由主任委員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 其餘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召集人及主席,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 人事室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派之委員代理。
-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教評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遇有疑義之重大議案需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確認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項議案審議後須陳請校長核定後行之。

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算入出席數, 並不得加入表決。

選任委員若未請假無故不出席達二次者,經教評會確認後,應予解任。

-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委員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若系或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或院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或校長擇聘補足之。
  - 二、系、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之完整性進行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
  - 三、 院或校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 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四、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九條 教師對所屬系或院教評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於收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 如不服申復結果,得於知悉申復結果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對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於收到 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應立即停止審議。

第十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系或院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時,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